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偽造之付款單據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郁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舊法及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3.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

01 及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
02 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3 另論罪。被告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
0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08 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09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
10 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
11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
12 所受損失，及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向其他被害人取款時、經
13 警逮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179號
14 起訴書在卷可參）後，又於同年9月18日向本案被害人收
15 款，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
16 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
17 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公訴人雖對被告所
18 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
19 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等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之「付款單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
27 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再予沒收。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31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參與本案犯行獲得之報酬為取款數額的1%(見偵卷第218頁)，是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育全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76號

被 告 陳郁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一)陳郁銘自民國112年8月中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荔枝王」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面交詐欺款項再為轉交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以可獲取款數額1%報酬為條件，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華老師」、「劉雅鈴」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間起，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群組「A55聚金商學院」傳送訊息與魏炳瑩，佯稱：可依指示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魏炳瑩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阮慕華老師」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陳郁銘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

01 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
02 郁銘於112年9月18日17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四維街與四維
03 街89巷交岔路口，向魏炳瑩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款
04 項，並於取款過程中將自行印製填載、以「霖園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陳立修」名義開立之不實收據（下稱本案收據）
06 交付魏炳瑩，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魏炳
07 瑩，陳郁銘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稍晚，以不詳方式將款項
08 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9 向。

10 二、案經魏炳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郁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112年8月中旬起，以可獲取款數額1%報酬為條件，負責面交取款工作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炳瑩於警詢中之證述	1、告訴人自112年9月間起，經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某年齡約為40至50歲之男性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17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四維街與四維街89巷交岔路口，向告訴人收取70萬元款項，並於取款過程中將

		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刑紋字第1126062641號鑑定書、本案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179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33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起訴書	被告前於112年8月30日、112年8月31日、112年9月18日，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取款時，均交付以「陳立修」名義開立之不實收據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

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涉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印製填載本案收據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獲取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騙金額達7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

01 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
02 刑。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陳 佳 伶